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 公告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股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摩托羅拉（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Motorola (Beijing)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 Ltd.\*）（「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及框架協議（「協議」），內容有關(i)向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DBC New Town (Beij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買方」）出售於聯想移動通信軟件（武漢）有限公司（Lenovo Mobile Communication Software (Wuhan) Limited\*）（「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及(ii)向買方轉讓出售公司產生的若干負債。協議項下所涉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24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468,000,000 元）。

出售的代價乃參考出售公司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幅地塊及其上一幢名為聯想武漢研發基地（Wuhan R&D Property\*）的寫字樓。該樓宇正在建造中及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買方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的一間全資非直接持有子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出售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因出售產生的稅前收益(即出售代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並扣除結付出售公司若干貸款的款項、完成該建造工程的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預期將予以記錄。集團將確認因出售而產生的實際收益將經審計釐定並將在本公司季度業績的公告內披露。出售所得款項計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董事會認為出售將優化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836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 僅供識別